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長超過100%。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超過100%。

董事會相信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穩步增長；(ii)攝像頭模組的產品結構優化明顯致使攝像頭模組平均銷售單價同比明顯提升；及(iii)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同時，由於本集團多種生產用原材料均由境外採購並以美元支付，而銷售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上升造成了匯兌收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期尚未完結，因此本集團該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異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